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，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